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06)

自願公告

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7 日之公告，內容就有關探討發展建設資訊科技智慧園區的潛在業務合作（「**該潛在業務合作**」）。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捷冠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上海捷冠**」）與上海市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發展總公司（「**上海漕河涇**」）就該潛在業務合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上海捷冠有意與上海漕河涇合作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領域：

- (1) 藉由資訊科技流通，提升智慧園區業務單位管理、政策建立之效率；並同步帶動園區智慧管理效能，導入科技應用與智能裝置，提供產業最適當發展之環境，以帶動智慧園區發展與升級為整體目標；
- (2) 建立面向國家發展戰略的全面戰略合作伙伴關係；
- (3) 加強溝通交流，雙方產業生態圈協同效應；

- (4) 促進產業聯合孵化，共同支持培育新能源汽車行業相關初創項目；
- (5) 共創國家新能源汽車創新技術研發中心；及
- (6) 發展上海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智慧園區的配套，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汽車於區內的使用及智慧出行方向。

有關上海漕河涇的資料

上海漕河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主要從事中國上海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漕河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抓住擴張業務之機遇，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積極與中國政府合作，加快結合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與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參與並為中國的經濟發展做出貢獻。另外，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合作框架協議下的該潛在合作仍須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如所述情況般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訂立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最終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21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君毅先生及陳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林汛珈女士及何大治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內。